

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2016-2019 年）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BBS，MH

陶錫源先生，MH

黃麗嫦女士

龍瑞卿女士，MH

崔凱琴女士（秘書）

缺席者：

張恒輝先生

何君堯議員，JP

列席者：

余芷茵女士（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I. 工作小組名稱

2.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成立本工作小組，以籌備本屆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並由他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早前秘書處經諮詢他的意見後，將工作小組名稱擬定為「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

3.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召集人遂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名稱。

I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4.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以下職權範圍：（a）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制訂本屆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的外訪計劃，包括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舉行時間、擬出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建議行程、開支預算、後勤安排及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以及其他與外訪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b）就外訪計劃向區議會提出建議，以便區議會審批。

III. 討論事項

（A）商討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相關事宜

（i）活動目的

5. 召集人表示，職務外訪活動必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並且能透過與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的交流及分享，汲取他們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從而提升地區行政質素。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下稱《外訪守則》），外訪活動必須以區議會/委員會名義進行，並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

6. 工作小組同意在確定擬拜訪的地方及擬考察的事項後，才訂立考察團要達到的目的。

（ii）訪問團成員

7. 召集人表示，根據上次考察團的安排，外訪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本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一半，而最後參加的議員人數為 15 人，剛好達到以上的要求。就此，他建議是次外訪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同樣為 15 位屯門區議員。此外，根據《外訪守則》第 17 段，增選委員在取得區議會同意下，可自費參加職務外訪活動。然而，考察團若以屯門區

議會名義進行，則不宜讓增選委員參加，而上次考察團亦沒有准許增選委員參加。

8. 召集人續表示，有關考察團的團長及副團長人選，則可待日後考察團成團後再由工作小組商討。此外，外訪考察團的成員名單亦須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9. 經討論後，為增加考察團的代表性，工作小組同意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本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一半，即 15 位屯門區議員；若考察團報名人數不足，工作小組屆時可彈性處理，並徵求區議會通過作實。

(iii) 擬拜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及建議行程

10.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就屯門區議會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擬拜訪的地方及擬考察的事項初步搜集相關資料，請各小組成員參閱席上派發的文件（附件一）。

11. 召集人續表示，部分議員已參加第一次考察團（即屯門區議會港珠澳大橋考察團），他們亦已從上限為 10,000 元的外訪撥款帳目支付可發還的開支。若上次的開支連同是次考察團的開支超越 10,000 元，則有關差額將由個別議員自行承擔。根據其他區議會的經驗，前往新加坡進行四天的考察活動約需 8,000 至 9,000 元，若需聘請隨行的翻譯員，則需更高的費用。因此，工作小組需考慮第二次考察團的地點及日數，以免考察團的開支過高而使曾參加第一次考察團的議員不選擇參與第二次考察團，繼而使出席人數不足。

12. 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香港即將推行垃圾徵費計劃，認為考察團可拜訪南韓首爾，以參考當地的廢物處理政策；
- (b) 認為考察團可拜訪上海，以了解當地的環保發展及廢物處理事宜；
- (c) 表示上海及杭州的智能車位及夜市墟的發展迅速，認為是次考察團可拜訪當地與屯門區所關注的地區設施項目，以參考當地相關發展政策；
- (d) 認為工作小組可先選定擬考察的事項，再揀選擬考察的地區；
- (e) 認為南韓首爾可考察的事項較為值得參觀；以及
- (f) 認為可參考其他區議會拜訪地點的經驗及成效。

1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初步屬意前往南韓首爾，其次為上海或新加

坡，以考察廢物處理、停車位問題及河道發展等事宜。

(iv) 舉行時間

14. 召集人表示，根據籌辦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的經驗，處理有關外訪考察團的前期工作（包括交通及住宿方面的採購事宜，聯絡對口單位，以及獲得區議會通過等）需時，為確保是次考察團的活動經費符合《外訪守則》所訂的資格準則，他建議把考察團的舉行時間訂於 2019 年 3 月或之後，以便工作小組及秘書處有充足時間為考察團作出準備。

1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考察團暫定於 2019 年 3 月 25 至 29 日的其中四天（首選）或 2019 年 3 月 18 至 21 日共四天（次選）舉行，正式日期需待接待單位回覆後才可確定。

(v) 開支預算

16. 召集人表示，有關是次考察團的外訪撥款/申領安排，可參考秘書處曾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議員發放經更新的《外訪守則》。根據《外訪守則》，活動的開支須先徵求區議會批准，而有關實際開支預算，則可待日後邀請承辦商報價時再作商討。

17. 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vi) 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

18. 召集人表示，根據《外訪守則》第 24 段，訪問團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有關的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19. 召集人續表示，鑑於現階段外訪考察團的細節安排仍未落實，有關撰寫訪問活動報告的安排（包括撰寫報告的負責人）可待日後考察團成團後再於本工作小組作商討。

20. 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vii) 其他

21. 召集人請小組成員注意以下數項與是次外訪考察相關的事宜：(i) 由於外訪活動以區議會/委員會名義進行，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ii) 外訪考察團成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簽證。若因簽證未辦妥或證件失效而不能按時隨

團出發，後果由該名外訪考察團成員自行負責；（iii）外訪考察團成員必須遵守外訪目的地的法例；以及（iv）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故未能參與外訪，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開，因此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

22. 召集人請秘書處就工作小組初步選擇的出訪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及考察活動舉行時間等開始籌備工作（包括聯絡相關接待單位及擬備報價資料等）。

23. 有小組成員查詢致送紀念品予接待單位的安排。

24. 召集人請秘書處跟進考察團的橫額及致送予接待單位的紀念品事宜。

IV. 其他事項

25.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遂於上午 10 時 49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檔號：HAD TMDC/13/35/DC/34（16-19）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

擬拜訪的地方	擬拜訪的機構/擬考察的事項
新加坡	市區重建局 國家公園局 陸路交通管理局 國家圖書局 新加坡教育部 新加坡國會
南韓首爾	與市政/藝術/體育/交通等有關的韓國政府部門 與市政/藝術/體育/交通等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首爾江東區區議會 世界盃環保公園
中國上海、杭州	上海長者照護之家 上海新天地 上海綠色社區 智能泊車相關的科技公司 上海夜市 上海市政府